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

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

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

1. 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」及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」重大建設範圍，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「區段徵收」方式開發。
2.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屬桃市府近期重大計畫，快速推動執行過程中，為確保計畫達預期效益，故採購招標本計畫，依各階段特性，辦理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決標之諮詢及審查、相關專案管理工作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，落實計畫預算、品質及期程之保證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1.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服契約合併發包，有利減少界面協調及整合障礙，達本計畫之全面品質保證。
2. 設計階段提供諮詢及審查，避免規劃設計方向偏離影響工程效益。
3. 招標階段提供招標文件及招標策略之諮詢與建議服務，提供機關效益及風險評估，快速擬定策略以利推動計畫執行。

4. 施工階段提供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，確保計畫全面品質及執行效率。
5. 提供工程資訊管理共同作業平台，以電子化作業進行專案管理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（條列式簡要敘明）：

1. 計畫總經費為 466,000,000 元，計畫期程於 109 年 11 月至 112 年 12 月。
2. 110 年度所需經費約 160,000,000 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（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，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）：

（一）選擇方案（委託專案管理）：

1.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規劃及設計審查、研擬統包招標文件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、驗收結算等工作。
2. 優點：
 - （1）委託具有相關專業人力及能力之廠商，協助機關辦理設計審查、施工督導及監造等工作。
 - （2）減少機關參與的人力與時間。

（二）替代方案（機關自辦）：

1. 由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管理工作。
2. 缺點：
 - （1）無法確實評估機關需求，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，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，成果恐未能符合機關需求。
 - （2）執行人力或能力不足以詳實審查廠商設計成果、督促廠商切實履行契約，恐導致品質低落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：

(一)財源籌措：

1. 經費來源：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。
2. 以銀行借貸方式辦理籌措。
3. 以土地處分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。

(二)資金運用：

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費用。